

# 广州市海珠区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

## 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6 年，我办认真落实省、市、区有关依法行政精神，围绕“生态立区，高端强区”中心工作，扎实做好湿地生态空间依法保护建设，不断完善法制工作机制，加强对干部职工普法培训，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意识，以较好的依法行政成果为生态海珠的建设提供了坚实保障。现报告如下：

### 一、依法行政基本情况

#### （一）以健全法制、规范为抓手，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一是推动湿地保护专项立法。2016 年，我办参与推动了由市林业和园林局牵头，市法制办、市委农办、市野保办等单位组成的广州市湿地保护立法调研，广泛收集苏州、南京、杭州等地林业部门对湿地保护的意见建议，争取在广州市湿地保护条例中为海珠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制定专章条款，推进依法保护、建设海珠湿地，保障“广州绿心”生态空间。

二是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2016 年，为进一步提升海珠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以及科学化，我办加快标准化建设工作，全面完成海珠湿地标准化建设第一阶段标准编制，并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宣传贯彻，使全体员工熟知工作标准，并贯彻运用到日常工作中，提升工作质量与效率。

#### （二）以做好基础性工作为目标，将依法行政落到实处

一是依法深入开展海珠湿地清表收地工作。2016 年，我

办按区委区政府要求，制定《海珠湿地范围内违法用地联合整治方案》（初稿），配合区法制办完成、区土发中心完善征收地手续；联合区土发中心开展土地清表移交，并配合区土发中心督促联社加快完成征地范围内第三方权益清理，截至2016年12月联合区公证处完成海珠湿地征地范围内第三方权益（现正经营农家乐、烧烤场、瀛洲公园等）证据固化60宗；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征地社保、留用地相关工作，目前八个被征地联社已全部完成征地社保手续和基本完成留用地选址工作。

**二是强化巡护查处力度，依法维护管养万亩果园。**2016年，我办加强与区国规局、街道办事处和派出所等相关单位联合行动，组建海珠湿地三期及外围果园保安中队，强化巡查力度，坚决打击查处湿地范围内偷排余泥、砍伐果树、非法电鱼、非法侵占果园、违建抢建等破坏湿地生态安全案件，并联合派出所拆除果园内聚赌窝点4处。海珠湿地全范围现场实时巡查管控，以及与派出所的合力打击，做到了行动迅速、现场抓获、依法处置，极大的震慑了不法之徒，确保了海珠湿地生态安全。

**三是严格规范工程管理，加强湿地现场管控。**2016年，为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促进依法行政、廉政建设，规范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小额建设工程管理和服务工作，我办建立了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小额建设工程企业库，通过施工库摇号抽取工程队实施小额工程，全过程做好阳光透明、公开公正。并完善工程管理，实施现场跟进管理，按程序严格验收及结

算评审工作。

**四是丝毫不差严格落实财审制度。**2016年，我办严格按照政府机关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规范仓管物资维护管理，确保财务状况合法合理。开展地毯式清查，全面准确掌握湿地办各部门资产情况，并按要求全部规范录入国资系统。严格认真按照政府集中采购流程，坚持低成本高效益的原则，择优选取，物尽所用。同时对采购物资物料进行严格验收、层层把关。

### **（三）以加强高效廉政为核心，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保障依法行政、廉洁行政能力进一步提升。**2016年，我办高度重视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工作，始终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指导，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每周例会传达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工作要求，组织观看党风廉政教育短片，党风廉政教育形成常态化。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二是加大政务公开力度。**2016年，我办充分发挥海珠公众信息网作用，及时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我办工作信息，提高了我办工作透明度，以政务公开监督机关、事业单位规范运行，促进职能转变。

**三是推行法律顾问制度。**2016年，我办全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引导法律顾问积极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研究、咨询与论证，协助办理有关诉讼、仲裁、执法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提供建设性的法律意见和建议，确保行政决策的合法

性、合理性，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和质量。

## 二、存在问题

2016年，我办在行政决策、普法学习、廉政建设等方面作出了一定的工作成绩，但还需继续提高相关工作。主要表现在：

（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性规定落实和制度建设仍需加强，科学民主决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方面，需要进一步细化；

（二）员工整体法律素质还需继续提升，对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动植物保护条例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掌握。

## 三、2017年重点抓好的工作

（一）**推动《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颁布实施。**经市区人大、法制等部门多次立法调研，《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已列入2017年广州市立法计划。我办将积极参与推动湿地保护规定的颁布实施。

（二）**依法完成海珠湿地清表收地工作。**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联合区土地开发中心、区法制办、周边街道联社等全面推进完成清表收地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完成征地社保和基本完成留用地选址工作。

（三）**联合派出所，守护万亩果园。**夯实与公安派出所工作联动机制，坚决依法打击侵占、破坏果园以及捕杀野生动物等现象。

（四）**抓好法律、法规、标准的学习培训以及宣贯工作。**

结合廉政建设、湿地保护规定、标准化汇编等，制定员

工培训计划，采取请专家集中讲课，以案说法、结合实践等方式加强普法学习，提高干部职工法律素质和行政执行力。